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2-3-037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4

【99年0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0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0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0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 壹、內容

一、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個人申請」經第一階段學測篩選後，第二階段若指定審查項目成績優異者，得以逕予錄取，逕予錄取之採計項目以審查資料佔100%，但錄取名額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明訂為準。未逕予錄取者，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測成績佔10%。

(二)審查資料佔20%(子項目及配分參見第七項、附件一)。

(三)面試佔70%(子項目及配分參見第九項、附件二)。

為鼓勵弱勢學生就學，得檢附相關證明報考後優先錄取，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明訂為準。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寄達本系。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與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100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20分，「自傳」佔60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20分。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中職等學校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80分以上者得20分；80~70分者得18分；其餘者可得16分。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各佔30分。

七、「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2-3-037
公佈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4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 校內、校際 1 分 縣市政府級 2 分 國家級以上 3 分	項次 1 及項次 2 合計以 6 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類型最多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4 分為限

八、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九、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一位。

十、考生寄送本系之甄選資料不予退還，但於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十一、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 相關文件

無

## 參、 使用表單

科技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科技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